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的二曲街道办渭旗村隆欣达首饰包装厂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机是精装盒、天地盒的理想自动化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腾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851万元,资产总额27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切纸机(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腾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851万元,资产总额27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自动烫金机(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腾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851万元,资产总额27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腾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人，营业收入为 851万元，资产总额 274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后吸式自动磨粉机(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腾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人，营业收入为 851万元，资产总额 274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卡盒机(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腾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人，营业收入为 851万元，资产总额 2743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开槽机(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腾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人，营业收入为 851万元，资产总额 2743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自动刷胶机(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腾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人，营业收入为 851万元，资产总额 2743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雕刻机(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腾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3 人, 营业收入为 851 万元, 资产总额 274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智能调模成型机(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腾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3 人, 营业收入为 851 万元, 资产总额 274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制冷机(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勤道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540 万元, 资产总额 202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叉车(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0 人, 营业收入为 378 万元, 资产总额 165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二曲街道办渭旗村隆欣达首饰包装厂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陕西长顺锦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449 万元, 资产总额 192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陕西长顺华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3)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